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bb)

全面彻底裁军：武器贸易条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0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44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着重指出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重点指出《武器贸易条约》⁴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其目的为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的裁军议程，特别是“裁军拯救生命”一节，

确认常规武器及相关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生活的影响，确认《武器贸易条约》是第一份明确常规武器转让与性别暴力严重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严重行为之间联系并促请各国处理这种联系的国际协定，

又确认在努力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业界通过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条约》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且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欢迎最近又有国家批准《条约》，同时铭记普遍加入《条约》对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作出努力，继续通过有效执行条约工作组和自愿信托基金探索加强《武器贸易条约》在国家一级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

1. 欢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东京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 又欢迎有效执行条约、透明度和报告及普遍加入各常设工作组在促进《武器贸易条约》repeat 4 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巩固《条约》的体制结构为支持根据《条约》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有效执行《条约》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对各国未缴摊款及其对条约进程的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可能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并促请尚未履行《条约》财政义务的国家迅速、及时地履行财政义务；

4.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执行和普遍性；

6. 强调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从而增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减少人类苦难，促进合作、透明度和负责任行动；

7. 确认关于常规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及弹药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8. 鼓励进一步采取步骤，帮助各国加大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及弹药流入未经许可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力度；

9. 确认 2018 年 6 月通过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包括作为报告附件的成果文件所创造的附加值，并承认《行动纲领》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10.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及时提交并酌情更新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的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认可了一些可能促进报告任务的模板；

11. 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全面、平等地参与实现《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努力及《条约》的执行工作；

12. 欢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顺利启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充分利用自愿信托基金，并鼓励所有拥有能力的缔约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本来无法出席条约相关会议的国家的参会费用；

14. 鼓励缔约国加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并邀请这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代表不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协作，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 A/CONF.192/2018/RC/3。